

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紀錄（2023/08/16）

會次：112 學年度第 1 次

時間：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歐昱辰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請假)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請假) (郭修伯副主任代)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請假) (陳瑞琳教授代) (黃奎隆副教授代)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游景雲主任 黃育熙主任 蔡孟勳主任

宋家驥主任 陳文章主任 陳建甫主任
(黃心豪副主任代) (鄭如忠副主任代)

列席：羅世強主任 童心欣主任 吳瑞北主任 林招松主任
(請假) (請假)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歡迎本學年度新任主管

一、本學年度新任主管

工學院

闕蓓德 副院長

林沛群 副院長

歐昱辰 副院長

機械工程學系

莊嘉揚 主任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趙修武 主任

醫學工程學系

林頌然 主任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康旻杰 所長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康敦彥 主任

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歐昱辰 主任

工業研究中心

黃育熙 主任

水科技與低碳永續創新研發中心

童心欣 主任

華新麗華-國立臺灣大學創新研發中心

林招松 主任

二、檢附本院 112 學年度單位主管名冊，請參閱。

貳、本院學輔專員簡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概況與經驗分享交流

參、審議 112 年度臺大拔萃講座（學者）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2 年 7 月 26 日校秘字第 1120065828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設置要點辦理。

二、候選人資格相關說明：

（一）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 2、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獎助期滿之本校優秀教研人員。

（二）「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係指受聘為本校專任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且至收件截止日前到校未滿 1 年或已提出提聘案但尚未到校服務者。但若為 112 年獲校推薦而未獲選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者，不受前述「新聘」之規範。

（三）自國內其他學校延攬至本校之新聘教師，可推薦為本講座候選人。

（四）支領本校彈性薪資（臺大講座、特聘教授、彈性加給、獎勵新聘、額外加給）者若獲選，可同時支領本講座獎助金。但支領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者或 112 年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獲獎人，不可同時支領本講座獎助金。

（五）如本講座候選人為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深具發展潛力，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僅得聘為「臺大拔萃學者」。

三、推薦方式：由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含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至多可推薦 2 人，並須排序推薦。

四、獎助內容：本獎助金之頒發以三年為原則，獎助金額度及獎助期限由本講座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五、獲獎人續聘規定：

（一）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而受領本獎助金者，得由其所屬一級教學單位於其獎助期滿前一年內經院級或同等級

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經校講座委員會審議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且獲本講座或學者之次數（含續聘）不得超過二次。

(二) 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獎助期滿而受領本獎助金者，獲本講座或學者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六、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 112年7月26日校秘字第1120065828號書函

(二)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設置要點

(三) 秘書室112年7月31日電子郵件-候選人資格補充說明

(四)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學者）」申請表

(五) 申請人參考資料-臺大拔萃講座（學者）

七、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別/資格
1	○○系	蔣○○	新聘/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2	○○系	蔡○○	新聘/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3	○○系	林○○	新聘/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八、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聘別/資格
1	○○系	林○○	新聘/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2	○○系	蔣○○	新聘/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3	○○系	蔡○○	新聘/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肆、報告事項

- 一、 本院業已推薦機械系楊馥菱教授為 112 學年度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
- 二、 本院業已推薦土木系賴勇成教授為 112 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委員。
- 三、 本院業已推薦顏鴻威執行長為 112 學年度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
-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推薦案，依本院往例係由系、所各一位單位主管輪流擔任，113 學年度輪請化工系廖英志主任及建城所康旻杰所長擔任並已向校推薦。
- 五、 檢附 112 學年度工學院會議時程預定表如後附，請參閱。
- 六、 傳閱工學院法規彙編、行事概要表，請參閱，或請參考工學院網站「行政資訊」項下「工學院法規發布欄」、「行事概要表」。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